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1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报告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担任基金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晓峰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分析师、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理助理兼高级经理;2004年6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内部分中心经理、市场部助理经理、助理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总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FOF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业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重大资产出售前(模拟数)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4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117,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前)增长:	28%-39%		盈利:226,341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增长:	10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000万元—163,000万元		盈利:23,618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前)增长:	53%-50%		盈利:133,043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增长:	13%-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4元/股	盈利:0.42元/股	盈利:0.022元/股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3元/股		

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回购离场资产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证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的交割,并于2020年1月11日到中证指数发行的交易对价809,867,629股股份。上表中,上年期间重大资产出售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按照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对广州证券的交割,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中证指数发行的交易对价809,867,629股股份*主要为前提而进行的模拟数据列示,未考虑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所得,所采用的其他会计处理方法与本次资产出售时的会计处理一致。上表中涉及的中证指数的数据根据披露为准。

说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组织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泰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日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日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4),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

特此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1月22日,公司已经正式聘任中建信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日公司对《问询函》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工作安排

公司已初步选定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将于近期正式签署委托合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将积极做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